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及《资产委托 管理协议补充协议》统一交易协议 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(临时信息披露[2022]4号)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 [2022] 1 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人保资本"或"公司")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人保财险")签署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及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》的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2022年9月8日,人保资本与人保财险签署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及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》,由人保资本为人保财险提供资产管理服务。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[2022]1号)第四十七条规定: "银行保险机构与同一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,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提供服务类、保险业务类及其他经银保监会认可的关联交易,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,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。"第四十八条规定:"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、续 签、实质性变更,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、报告和信息披露。"故本次协议签署属于统一交易协议,构成服务类关联交易,且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管理。

(二)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签署的协议,是根据监管机构最新政策要求,由人 保资本作为受托人,为人保财险作为委托人提供委托投资资 产的资产管理服务。

本次签署的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及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为统一交易协议,于2022年9月8日签署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: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 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法定代表人: 缪建民

注册地: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 2224276.5303 万元

经营范围: 财产损失保险、责任保险、信用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、短期健康保险、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; 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; 各类财产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、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; 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;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;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

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00000710931483R

(二)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[2022]1号)第五条规定:"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,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,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,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组织",人保资本和人保财险均为受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人保集团")控制的子公司,因此人保财险构成人保资本的关联法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

该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定价,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和资产管理模式等因素,由交易双方按照一般商业原则、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,并参照行业同类公司水平以及资产规模、投资目标、投资策略、投资绩效等因素协商确定,价格合理公允,不存在利益输送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、股东、委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根据人保资本与人保财险签署的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及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,协议生效期间,预估关联交易金额 2022 年、2023 年、2024 年、2025 年上半年分别不超过 0.2 亿元、0.3 亿元、0.4 亿元、0.5 亿元。

按照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 [2022] 1号)规定,本次关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,不适用有关关联交易比例监管的规定。

五、股东(大)会、董事会决议,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2022年8月22日,人保资本党委会2022年第61次会议,审议通过签署该统一交易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因人保资本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行政许可后,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核准尚未完成,董事会及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暂时无法正常履职,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人保资本提请股东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。

2022年9月5日,人保集团出具书面股东决定,同意本次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人保资本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行政许可后,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核准尚未完成,独立董事 暂时无法发表独立意见。

结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[2022]1号)等规定,人保资本提请股东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。

七、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: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,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 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 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,向中国银保 监会反映。

>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